



411833S-2022



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GC 0001S-2022

低度浓香型白酒

2022-07-08 发布

2022-07-08 实施

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省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曾田、徐建彬、徐丽、王晓文、徐祥、杜树芳、赵菲青、王璐璐。

H N

Q B

低度浓香型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低度浓香型白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高粱、大米、糯米、小麦、玉米为原料，经选料、固态发酵、续糟混蒸、陈酿、勾调、灌装而成的低度浓香型白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大米、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香气	具有窖香、粮香、糟香的复合香气	GB/T 10345
口味	入口绵柔舒适，回味甘甜净爽	
风格	具有本产品绵柔风格	

^a当酒温度低于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	
酒精度 ^a /(%vol)	18%vol~40%vol (含)	GB 5009.225		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	≥	0.30	GB 12456	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	产品自生产日期≤ 一年的执行的指标	≥	1.50	GB/T 10345
己酸乙酯/(g/L)		≥	0.40	GB/T 10345
酸酯总量/(mmol/L)	产品自生产日期> 一年的执行的指标	≥	25.0	GB/T 10781.1
己酸+己酸乙酯/(g/L)		≥	0.50	GB/T 10781.1
固形物/(g/L)	≤	0.70	GB/T 10345	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	0.50	GB 5009.12	
*氰化物 ^b (以HCN计)/(mg/L)	≤	6.00	GB 5009.36	

*甲醇 ^b /(g/L)	≤	0.50	GB 5009.266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57的规定。			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			
^b 氰化物、甲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1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固形物、甲醇、氰化物、铅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和标签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高粱、大米、糯米、小麦、玉米为原料，经选料、固态发酵、续糟混蒸、陈酿、勾调、灌装而成的低度浓香型白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甲醇、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H N

Q B